

緙雲縣動員委員會公函

事由

為檢送徵文比賽得獎二份希即轉知受獎學生填就領取表會領取獎品由

案查本會辦理改革不良習俗徵文比賽業經本會第廿次委

員會議，經請縣黨部暨察委員陳章，縣政府教育科長沈志鈞

政工室主任何家騰，為徵文比賽評判員，奉行評判會議詳加

評定，各組成績如下：小學組第一名陳煥茲（五雲鎮中心學校）

第二名陳秋月（五雲）第三名李希仁（豐雲鄉中心學校）杜道

熙（豐雲）第五名金法（五雲）中學組第一名林子俊（戰中）

第二名周秀菊（仙中）第三名劉必生（仙中）第四名施震虎（戰中）

第五名項佩璋（戰中）第六名祖弟一名麻松枝（天美鄉）第二名胡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發出

費用(四)係依照徵文比賽辦法之規定，各組第一名獎金
十元，第二名獎金八元，第三名獎金五元，五名發獎狀，第四、兩
名須給獎狀書藉，至五項獎金獎品，業經配妥，臨分函外相應
附送領據，希即

聘發各受獎學生填就領據來會具領為荷！

此致

仙都中學

附送領據二份

主任委員

何宏基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其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三民主義確有認識為信仰對於訓育工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為各該地審

第十條

查委員會中處理由該校核准後為任用訓導人員或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各中等學校聘用任用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歷證書及其他證明其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任用證書後始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中國國民或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及任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各該員之政黨部委員會二人介紹為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任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其每人一聘定期限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送交該校。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